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教发〔2020〕54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 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0年10月30日

武汉科技大学

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18号）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

品质，为学生终身发展和人生幸福奠定基础。

三、实施措施

依托“公益劳动”课程，开展劳动教育，充实劳动教育内容，构建课程内容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形成富有特色的校园劳动文化氛围。

1.课程设置

“公益劳动”设置为必修课程，面向全体本科生开设，课程1学分，分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两部分内容，其中理论教学2学时，实践教学不少于30学时。

2.教学安排

“公益劳动”课程教学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负责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各学院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实施，以学生行政班级为基本单位开展教学，任课教师由辅导员担任，教学活动按8个学期分散进行。

理论教学主要内容：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内容，开展理论教育，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珍惜劳动成果，自觉遵守劳动安全法规。

实践教学主要以校内外劳动场所为基地，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的实践教育，以学院为单位开展劳动月活动。

实践教学主要内容：

(1) 卫生责任区域化劳动实践。以学院为主导，由辅导员指导大一新生定期开展劳动教育责任区劳动实践，负责劳动教育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2) 学生社区网格化劳动实践。以学生居住宿舍区为学生社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劳动内容包括网格内卫生清洁、垃圾分类、安全巡逻、宿舍卫生检查、学生安全教育宣讲等方面。

(3) 学院定制个性化劳动实践。以学院为主导，立足学院特色和学生发展需求，打造具有学院特色的“公益劳动超市”，设计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实践活动。学院可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实践，开展公益服务性劳动实践，也可围绕专业特色，积极打造“专业+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劳动实践”，开展专业生产劳动教育实践。

3.课程考核

任课教师以学生总体劳动实践类型、次数、时间作为基本考核指标，着重关注学生在劳动教育活动中的实际表现。“公益劳动”课程成绩按等级评分，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公益劳动”课程成绩管理，课程教学完成后在本科教学综合管理系统登录成绩。

确实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劳动教育实践者，经所在学院同意，并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可取得“公益劳动”课程成绩。

劳动态度不积极、劳动表现差或“公益劳动”课程不及格者在各类评优评先及评奖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教师工作量计算

“公益劳动”课程理论教学按每个教学班 2 学时计算工作量；实践教学按每个行政班 16 学时计算总工作量，每学期按 2 学时计算任课教师工作量。任课教师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定、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依据。

五、保障措施

1.各学院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统一有序、扎实有效地开展。

2.各学院要不断完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丰富劳动教育器材，保障劳动教育有序实施。

3.学生工作处要严格课程教师队伍选聘与考核机制，可选聘具有实践经验的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担任“公益劳动”课程特聘教师。

4.各学院建立完善的劳动教育安全管理制度，依据学生身心发育情况，适度安排，科学评估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各种隐患，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5.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典型选树工作，开展校园“劳动之星”评选

活动。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